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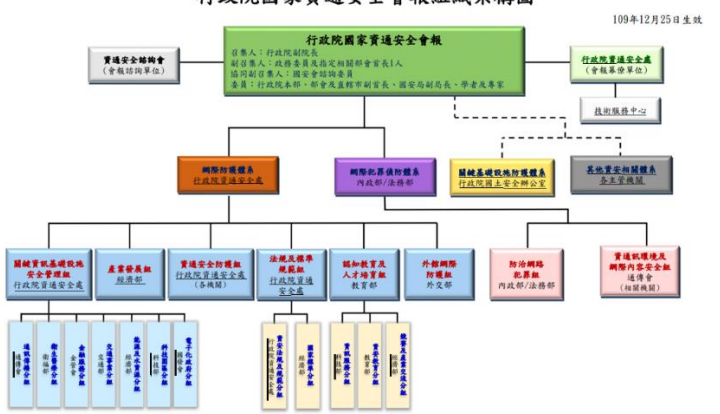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組織架構圖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修正規定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組織架構圖</p>  <p>註1：由資通安全署主政。 註2：由數位產業署主政。 註3：由數位發展部主政。 註4：由數位取得司主政。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現行規定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組織架構圖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109年12月25日生效</p> 	<p>因應組織改造及業務移撥，修正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會報幕僚單位：由「行政院資通安全處」修正為「數位發展部」主辦，並定明由「資通安全署」主政。另技術幕僚由「技術服務中心」修正為「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」。 考量「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體系」及「其他資安相關體系」係外部連結組織，非屬本會報架構，為免誤解，爰於架構圖中刪除。 網際防護體系：由「行政院資通安全處」修正為「數位發展部」主辦，並定明由「資通安全署」主政。

- | | | |
|--|--|---|
| | | <p>四、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組：由「行政院資通安全處」修正為「數位發展部」主辦，並定明由「資通安全署」主政。</p> <p>五、產業發展組：由「經濟部」修正為「數位發展部」主辦，並定明由「數位產業署」主政。</p> <p>六、資通安全防護組：由「行政院資通安全處」修正為「數位發展部」主辦，並定明由「資通安全署」主政。</p> <p>七、法規及標準規範組：由「行政院資通安全處」修正為「數位發展部」主辦，並定明由「資通安全署」主政。</p> <p>八、通訊傳播分組：由「通傳會」修</p> |
|--|--|---|

正為「數位發展部」主辦，並定明由「韌性建設司」主政。

九、科技園區分組：由「科技部」修正為「國科會」主辦。

十、電子化政府分組名稱修正為「數位政府分組」：由「國發會」修正為「數位發展部」主辦，並定明由「數位政府司」主政。

十一、資安法規及規範分組：由「行政院資通安全處」修正為「數位發展部」主辦，並定明由「資通安全署」主政。

十二、資訊服務分組：由「科技部」修正為「國科會」主辦。

十三、競賽及產業交流分組：由

		「經濟部」修正為「數位發展部」主辦，並定明由「數位產業署」主政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